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兰财整合〔2021〕34号

兰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兰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和〈兰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兰扶开办发〔2019〕65号）规定，结合《兰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坪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算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21〕10号）精神，按照《兰坪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批复》（兰政复〔2021〕101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第三批涉农资金 65,090,000.00 元，资金来源：1.

从《怒江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怒财农〔2020〕71 号）中下达 50,171,700 元；
2. 从《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怒财社〔2021〕131 号）中下达 14,918,300.00 元。

具体实施农村公路通达通畅工程项目；此款列入 2021 年公共预算支出“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规范资金管理

财政涉农资金是扶贫资金，各级各部门务必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用在扶贫项目“刀刃”上，建立明晰的项目、资金台账，规范政府采购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程，建立规范的会计基础资料，自觉接受审计、财政、扶贫、督查等部门对涉农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及监督检查。项目资金到位后原则上 5 天之内开展好公示公告工作，建立谁使用资金谁公开信息并且项目公开公示要细化到项目点。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 号）要求，不得对下达资金进行纵向和横向分配。

二、建立有效的绩效体系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 号）《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财预〔2018〕198号）等文件要求，对扶贫资金项目特别是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等，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建立利益链接机制，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做到科学规划、规范。切实加强扶贫项目绩效管理，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最大限度降低资金风险和项目风险。确保扶贫资金用在“刀刃”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做到真扶贫、真脱贫。

三、加快资金支出

按照工作目标推进项目和资金支出，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抓项目就是抓支出，抓支出就是抓效率的工作体制。项目资金到位后，财务人员要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报送信息，单位负责人要积极组织推进项目实施，要树立“时不待我，只争朝夕”的工作机制，在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紧加快资金支出，确保高效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每月财政将对资金支出进度实行监测监控，并推动考核机制。

四、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财政体制改革和项目有效实施要求，项目实施分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责任单位牵头、乡（镇）配合组织实施的项目，实行县级报账制，如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部分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项目责任单位负责项目方案的审批、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公示公告、项目绩效管理及落实支出进度、账务核算和项目验收等工作，乡（镇）负责实施项目、组织保障工作，配合项目责任单位完成相关工作；由乡

(镇)直接实施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会同财政将资金下达到乡(镇)，实行乡级报账制，如：产业类等项目，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全过程监督项目，乡(镇)负责资金拨付、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工作、绩效编报管理、账务规范核算、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完成项目有效实施。部门和乡(镇)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建立“双主体”责任，避免推诿扯皮。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与管理。

五、严肃资金审批环节

严格按照财政涉农资金年度预算批复落实项目，方案中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如果确需调整的，须向项目责任单位提出调整申请，项目责任单位审批后向财政、扶贫、审计、纪委报备后方可调整。

六、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要求，从严控制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率，从严防控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并按职能职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和涉及人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切实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按照《怒江州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扶贫)资金管理和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怒财发〔2018〕2号)的规定，从2018年起，财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对下达预算7天内未执行的项目主管部门，进行书面督办；

1个月以上未执行的，进行约谈；2个月以上未执行的，进行全县通报；3个月未执行的，上报县人民政府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追责，同时财政部门直接收回资金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涉农资金项目。

七、严格项目管理费的使用及管理

严格按照《兰坪县财政局关于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兰财发〔2019〕109号）规定比例和要求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严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区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及其他与脱贫无关的支出。

八、加快各类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项目责任单位务必加强对项目实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务必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3日内完成“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电子政务网地址<http://172.17.5.107/fbmp/>）中的项目申报录入，完成“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电子政务网地址<http://172.17.5.245/fpfportal/>）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录入，完成“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网址：220.181.130.163/cpad/main）中项目基础信息及相应数据录入。

- 附件：1. 兰坪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明细表及资金下达汇总表
2. 兰坪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明细表及资金下达明细表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社保股、行政政法股、经建股、农业农村股。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